

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洛州先生召集和主持。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，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监事 2 名，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 1 名。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，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《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二、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《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
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 年 8 月 18 日